



類函七十



百四七二政術
百四八二政術
百四九一政

加
427
70



門 4 3
辨
卷



新念圖書

此冊八月八日
係諸山田齋
明同一年
治八日

早稻田齋圖書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七

政術部二十六

刑法總載下

刑法總載下

唐元宗天寶六載勅自今以後所斷絞斬刑者宜削除此條仍令法官約近例詳定處分又詔曰徒非重刑而役者寒暑不釋械繫杖古以代肉刑或犯非巨蠹而捶以至死其皆免以配諸軍自効民年八十以上及重疾有罪皆勿坐侍丁犯法原之俾終養德宗建中三年刑部侍郎班宏奏其十惡中謀反大逆叛惡逆四等請準律用刑其餘犯別罪合處斬者今後並請重杖一頓

處死以代極法重杖既是死刑諸司使不在奏請決重杖限勅旨依貞元八年勅比來所斷罪俱守科條或至死刑猶先決杖處之極法實所不忍今後罪至死者先決杖宜停憲宗元和八年詔兩京關內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道死罪十惡殺人鑄錢造印若強盜持仗劫京兆界中及他盜賊踰三尺者論如故其餘死罪皆流天德五城武宗時詔竊盜贓滿千錢者死宣宗大中五年勅今後有官典犯贓及諸色取受但是全未發覺已前能經官陳首即准律文與減等如知事發已有萌肇雖未被追捕勘問亦不許在陳首之限七年勅法司斷

罪每脊杖一下折法杖十下臀杖一下折笞杖五下則吏無逾判法守常規僖宗乾符四年勅法律有去任勿論之條頗為僥倖今後應州縣官更所犯諸罪五年之後去任勿論五年內同見任官例追收據事定例 梁太祖開平四年中書門下奏新刪定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律并目錄十三卷律疏三百卷共一百三卷請目為大梁新定格式律令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刑部及御史臺奏廢偽梁新格行本朝舊章請使開成格從之三年大理寺奏準斷獄律諸立春後秋分以前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年今寺司相次有按牘若准

律文候秋分後申奏必慮刑獄遲滯者詔曰刑以秋分雖關惻隱罪多連累翻慮淹延若或十人之中止於一夫抵死豈可以輕附重禁錮逾時言念哀矜又難全廢其諸司囚徒罪無輕重並宜各委本司據罪詳斷輕者即時疎理重者候過立春至秋分然後行法如事繫軍機須行嚴令或謀為逆惡或蘊蓄姦邪或行劫殺人難於留滯並不在此限明宗天成二年大理寺奏按斷獄律諸死罪不待覆奏報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有犯極刑者令決前決日各一覆奏聽進止有凶逆犯軍令者

亦許臨時一覆奏奉勅依 晉高祖天福十二年勅應天下凡關強盜捉獲不計贓物多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 周太祖廣順二年勅民有訴訟必先歷縣州及觀察使處決不直乃聽詣臺省或自不能書牒倩人者必書所倩姓名居處若無可倩聽執素紙所訴必須已事無得挾私妄訴世宗顯德四年中書門下奏准宣法書行用多時文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勅格差謬重疊亦難詳究宜令中書門下並行刪定務從簡要所貴天下易為頒行奉勅宜依五年勅州縣自長官已下因公事行責情杖量情狀輕重用不得過臀杖十

五因責情杖致死者具事由聞奏又勅諸盜經斷後仍
更行盜前後三犯並曾經官司推問伏罪者不問赦前
後贓少多並決殺 宋太祖建隆三年定大辟詳覆法
詔自今竊盜贓滿五貫足陌者死定折杖法凡流刑四
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
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徒刑
五徒三年脊杖二十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
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杖刑五杖一百臀杖
二十九十臀杖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
十臀杖十三笞刑五笞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三十臀杖

八下二十臀杖七下常行官杖如周顯德五年制長三
尺五寸大頭闊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徒
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四年判大理寺實儀
上重定刑統三十卷削去令式宣勅一百九十增入制
勅十五又錄律內餘律准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
之次後別取格令宣勅之削出及後來續降要用者凡
一百六條編為四卷曰新編勅其釐革一司一務一州
一縣之內類不在焉詔與刑統並刊行開寶二年五月
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繫之苦乃下手詔兩京諸州令
長史督掌獄掾五日一檢視灑掃獄戶洗滌杻械貧不

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小罪即時決遣無得淹滯八年三月有司言自三年至今詔所貸死罪凡四千一百八人上注意刑辟哀矜無辜嘗讀虞書歎曰堯舜之時四凶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耶蓋有意於措刑也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貸其死云太宗太平興國六年詔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情得者即決之詔自今繫囚如證佐明白而捍拒不伏合訊掠者集官屬同訊問之勿令胥吏拷決上頗慮天下有滯獄復建三限之制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有不須追捕而易決者不過三日九年三

月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禁繫日數以聞上十年五月令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本城五貫配役三年三貫二年一貫一年他如舊制淳化元年令刑部定置詳覆官五員專閱天下所上按牘勿復分遣鞫獄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鞫辭日上必臨遣諭旨曰無滋蔓無留滯或賜以裝錢還必召見問以所推事狀著為彛式二年二月判司天監苗守信等請正月一日及每月八日太歲三元天赦日及上慶誕日皆不斷極刑三年令諸州決死刑有號呼不伏及親屬稱寃者即以

白長吏移司推鞠至道二年勅大理寺所決天下按牘
大事限二十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審刑院詳覆
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五日六年詔有盜主財者
五貫以上杖脊黥面配牢城十貫以上奉裁勿得私黥
涅景德元年詔諸道州軍斷獄內處斷重斷極斷決配
朝典之類未得論決具獄以聞河北提點刑獄陳綱上
言杖罪械繫者其枷未有定制望令特置以十五斤為
準從之大中祥符二年詔御史臺開封府及在京凡有
刑按之處令特置司糾察令金部員外郎知制誥周起
等充凡徒以上罪即時具收禁移報內未盡理及淹延

者追取款辭詳閱駁奏衛尉卿權判刑部慎從吉言伏
見提點刑獄司所奏獄空本司比對多不應舊勅外州
妄覲獎飾沽市虛名近者邠滄二州勘鞫大辟囚干註
數人裁一夕即行斬決伏覩前代京師決獄尚五覆奏
蓋欲慎重大辟豈宜一日之內便決死刑朝廷比務審
詳恐有冤濫非有求於急速其間州府不體朝旨邀為
己功但務獄空必無所益欲望依準前詔不行獎諭其
諸州府監以公事多少分為三等第一等公事多處五
日其次十日其次二十日並須州司司理院倚郭縣全
無禁囚及責保寄店之類方為獄空仁宗天聖六年詔

京師正旦四立分至及庚戌己巳日毋決大辟神宗熙寧三年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條其一歲斷死刑幾二千人比前代殊多如強劫盜並有死法其間情狀輕重有絕相遠者使例抵死良亦可哀若為從情輕之人別立刑如前代斬右趾之比足以止惡而除害禁軍非在邊防屯戍而逃者亦可更寬首限以收其勇力之効其二徒流折杖之法禁網加密良民偶有抵冒致傷肌體為終身之辱愚頑之徒雖一時創痛而終無愧恥若使情理輕者復古居作之法遇赦第減月日使良善知改過自新兇頑者有所拘繫焉其三刺配之法二百餘條

其間情理輕者亦可復古徒流移鄉之法俟其再犯然後決刺充軍其配隸並減就本處或與近地兇頑之徒自從舊法編管之人亦迭送他所量立役作時限無得免鉗其四令州縣考察士民有能孝弟力田為眾所知者給貼付身偶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議贖罰其不悛者科決其五奏裁條目繁多致淹刑禁亦宜刪定詔付編勅所詳議立法四年令盜賊囊橐停宿之家立重法凡劫盜罪當死者籍其家貲以賞告人妻子編置千里遇赦若災傷減等者配遠惡地罪當徒流者配嶺表流罪會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貲之半為賞妻子遞降等

法錄類以卷一百四十一
七
有差應編配者雖會赦不移不釋囊橐之家劫盜死罪
情重者斬餘皆配遠惡地籍其家貲之半為賞盜罪當
徒流者配五百里籍其家貲三分之一為賞竊盜三犯杖
配五百里或鄰州雖非重法之地而囊橐重法之人並
以重法論元豐元年帝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詔復大
理獄置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專主鞫訊檢法官二
人主簿一人應三司諸寺監吏犯杖笞不俟追究者聽
即決餘悉送大理獄其應奏者並令刑部審刑院詳斷
應天下奏按亦上之遷寺於馳道之西二年編勅所上
新修勅式始分勅令格式為四哲宗元祐三年詔罷大

理寺右治獄先是元豐初置大理獄本以懲革囚繫淹
滯事有所統而崔台符等不能奉承德意士大夫小有
連逮輒捕繫雖命婦亦不免追攝邏者所探報下之於
獄傅會鍛鍊無不誣服人皆惕息至是台符等皆得罪
獄亦罷七年臣僚言請自今失出死罪五人比失入一
人失出徒流罪三人比失入一人著為法從之刑部言
紹聖之法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夫失出臣下之小
過好生聖人之大德請罷理官失出之責使有司讞議
之間務從忠恕從之大觀七年詔品官犯罪三問不承
即奏請追攝若果情理重害而拒隱者方許枷訊所以

示別也又詔宗室犯罪與常人同法有司承例奏請不候三問未承即加訊問非朕所以篤親親之恩也自今有犯除涉情理重害別被處分外餘無得輒加捶拷若罪至徒以上方許依條置勘其合庭訓者並送太宗正司以副朕敦睦九族之意高宗中興著令諸獄具當職官依式檢校枷以乾木為之長者以輕重刻識其上不得留節目亦不得釘飾及加筋膠之類仍用火印從官給杻鉗鎖杖制各如律不得微有增損暑月每五日一濯枷杻禁囚因得少休刑寺遇浣濯之日輪官一員躬親監視州縣獄犴不得輒為非法之具違者論如律制

詔諸獄司並旬申禁狀品官命婦在禁別具單狀合奏按具情款招伏按奏聞法司朱書檢坐條列推司錄問檢法官吏姓名於後各州每年開收編配羈管奴婢人各置籍本州斷過編配之數亦如之各路提點刑獄司每年具本路州軍斷過大辟申刑部諸州倣此申提點刑獄司其獄事應書禁曆而不書應申所屬而不申奏按不依式檢坐開具違令若回報不圓致妨詳覆與提點刑獄司詳覆大辟而稽留失覆大辟致罪有出入者各抵罪天遠初阻午可汗知宗室雅里之賢命為夷離謹以掌刑辟其制刑凡有四曰死曰流曰徒曰杖死刑

有絞斬凌遲之屬流刑量地遠近徒刑量年淺深加以
黥刺杖刑自五十至二百外此有贖罪之法有八議八
縱之法其餘非常用而無定式者不可殫紀太祖初年
庶事草創犯罪者量輕重決之其後治諸弟逆黨權宜
立法不一時康默記隸麾下有犯法者推析律意論決
重輕不差毫釐人人自以為不冤 金初法制簡易無
輕重貴賤之別刑贖並行天會以來漸從吏議以杖折
徒累及二百世宗臨馭法司奏讞或去律援經或揆義
制法言幾於道章宗宣宗猶有祖風穆宗時苦盜多欲
皆殺之太祖曰以財殺人不可財者人所致也遂立盜

徵償法為徵三倍皇統間詔羣臣以本朝舊制兼採隋
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曰皇統制頒行中外
章宗泰和元年十二月司空襄進新定律令勅條格式
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
曰廢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
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實唐律也但加贖銅皆
倍之增徒至四年五年為七削不宜於時者四十七條
增時用之制百四十九條因而畧有所損益者二百八
十有二條餘百二十六條皆從其舊又加以分其一為
二分其一為四者六條凡五百六十三條為三十卷附

注以明其事疏義以釋其疑名曰泰和律義 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為條九十九有四條格為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為條七百十有七大概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

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為加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錄之流則南人遷於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蓋古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為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曰明制主執法者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謂之三法司刑部掌刑名凡宗室勲戚官吏軍民蠻夷有犯必麗律例以成獄遂移大理寺讞而評焉都察院得糾劾之而辯其冤枉象刑之名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絞斬死二等流三等徒杖笞並五等死刑最重曰凌

遲徒流之重曰遷徙曰充軍大惡凡十曰謀反曰謀大
逆曰謀叛曰惡逆曰不道曰大不敬曰不孝曰不睦曰
不義曰內亂宥議凡八曰親曰故曰功曰賢曰能曰勤
曰貴曰賓墨賊凡六曰監守盜曰常人盜曰竊盜曰枉
法曰不枉法曰坐贓獄凡七曰答曰杖曰訊曰枷曰
杻曰索曰鐐凡兩京十三省死刑歲讞平之奏上請裁
曰應減者下就輕二死三流一徒加者上就重重不得
至死凡律例外有殊旨別旨詔例榜議非經議請著令
者不得引比凡死刑即決及秋決並三覆奏蒞戮於市
凡重囚京師歲霜降五府九卿科道官會審於朝堂慮

而上請曰朝審情真者決矜疑者戍邊有詞者調司再
問比律者監候五歲請勅遣官出京府兩京十三省審
錄減釋冤濫者凡重囚款服則決之否則駁訊必服乃
決若駁再擬改正曰照駁三擬不當糾問官曰參駁牾
律冤甚者移調問曰審異則請下九卿會問曰圓審凡
已平允而猶未當者移再問曰追駁凡屢駁不改者徑
請發落曰制決凡贖罪有力者視罪輕重為差絞斬雜
犯亦聽收贖凡錄俘囚配沒給賜官司奴婢必籍產不
得及其先墳塋贓罰諸物本值時估參計之易銀歲杪
類入內府凡夏月錄囚免笞刑減徒流以下刑辯重刑

凡提牢月更主事在京一人葺囹圄固械繫而時飲食有病醫藥之凡官有過犯錄之凡大祭祀止刑凡四方有大獄則受命而往成之以名例攝科條以八字括詞議以五服參情法以墨涅識盜竊宗人不即市官人不即獄悼耄癯殘不即訊凡各省三司直隸死刑並讞上已乃聽決按察巡按巡撫惟死刑呈部院轉讞凡笞杖罪移審徒流以上奏審凡律例無正條上下比請曰類奏平反刑獄狀法備而情通仁至而義盡洪武六年閏十一月命刑部尚書劉惟謙學士宋濂等更定大明律先是李善長等詳定律令輕重頗乖上乃命濂等同刑

部官凡四人講唐律每一篇成輒繕寫以奏上親為裁定務協厥中明年成律其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曰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廢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偽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綴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分為三十卷宋濂撰表以進至二十二年秋七月又命翰林同刑部官將比年例律條參考折衷以類編附凡三百七十有六條曰名例律仍載於律書之首頒行之宣德十五年閏十月南直隸巡撫王恕奏律乃治

天下大法我太祖高皇帝斟酌歷代律條定為大明律凡四百六十條頒示天下而近日在京書坊刊行大明律後有會定見行律一百八條不知何時會定者在內法官老於刑名者必不依附但恐流傳四方未免有誤新進之士畧舉其兵律多支廩給條及刑律罵制使及本管長官條皆輕重失倫不可行於天下乞以其板毀之至是法司會議且以恕言通行內外法司官自後斷罪悉依大明律并奏准見行事例敢有再稱會定律條比擬出入人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仍行書坊即將所刻本燒毀違者並治以罪從之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七

雷電皆至君子以折獄致刑 尚書舜典曰帝曰臯陶
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
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 又大禹謨曰帝曰臯陶惟
茲臣庶罔或干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
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臯陶曰帝德
罔愆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宥過無
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
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 又臯陶謨
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 又呂刑曰度作刑以詰四
方 **原**又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五刑者墨罰之屬千

劓罰之屬千剃罪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屬
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禮**禮曰刑不上大夫 又曰八
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 又
曰刑者例也刑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詩小雅序曰菀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不中
也 **尚書**大傳曰古之用刑者畫象而不犯蓋上刑
緒衣不純中刑雜履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人恥之
禮又曰堯舜之王一人刑而天下治何則教誠而愛深
也 又曰孔子曰古之刑者省之今之刑者繁之古者
有禮然後有刑是以刑省也今也反是無禮而齊之刑

是以繁也 又曰伯夷降典禮折民以刑謂有禮然後
 有刑也 周禮曰地官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
 不孝二曰不睦三曰不姻四曰不悌五曰不任六曰不
 恤七曰造言八曰亂民 又曰地官司市掌市刑小刑
 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于刑者歸于市國君過
 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幣命夫
 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 **原**又曰周官大司寇
 之職以五刑糾萬民 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
 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
 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
 憲糾暴鄭注糾謂察與也 **增**左傳曰先君周公作
 誓命曰毀則為賊掩賊為藏竊藏為盜盜器為姦主藏

之名賴姦之用為大凶德有常刑無赦在九刑不忘
 孝經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 **原**國語曰
 後世嚴刑而人不禁故臧文仲言於僖公曰大刑用甲
 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扑
 以威民也 **增**漢書刑法志云古人有言天生五材民
 並用之廢一不可鞭扑不可弛於家刑罰不可廢於國
 征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本末行之有逆順耳 **原**
 又曰秦用商鞅設連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加肉刑大辟
 有鑿顛抽脅鑊烹之法 管子曰正月之朝百吏在朝
 君乃出令布憲於國五鄉五師五屬大夫皆受憲於君

矣 又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
又曰凡國無法則衆不知所爲無度則事無儀有法
不正有度不直則治僻治僻則國亂故曰正法直度罪
殺無赦殺戮必信民畏而懼武威旣明令不再行 又
曰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四時之行
有寒有暑聖人法之有文有武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
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紀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
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收藏之事武也是故文
事在左武事在右聖人法之以行法令以治事理也
增又曰夫爭強之國先爭刑令國之輕重者刑也 **原**

申子曰君必有明法正義若懸權衡以稱輕重所以一
羣臣也 又曰堯之治也善明法察令而已聖君任法
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黃帝之治天下置法而不變
使民安泰安樂其法也 韓子曰治大國而數變法則
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虛靜而重變法 又曰聖人
立法賞足以勸善威足以勝暴備足以必完 又曰釋
法術而思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
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長短王爾不能命中使中主守
法術拙匠執規矩尺寸則萬不失一 文子曰文子問
老子法安所生曰法生於義義生於衆適合乎人心此

治之要也

增

又曰道狹然後任智德薄然後任刑明

淺然後任察任智心亂任刑者上下恐任察者下求善

原

慎子曰堯為匹夫不能使家化至南面

而王則令行禁止由此觀之賢未足以服不肖而勢位

足以屈賢也 又曰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君之功莫

大使民不爭今立法而行私是與法爭其亂甚於無法

立君而尊賢是賢與君爭其亂甚於無君故有道之國

增

莊子曰賞罰利害五

刑之辟教之末也禮法度數刑名之詳治之末也尸

子曰車輕道近則鞭策不用鞭策之所用遠道重任也

刑罰也者民之鞭策也 淮南子曰聖人因民之所善

而勸善因民之所惡以禁姦故賞一人而天下譽罰一

人而天下畏之故至賞不費至刑不濫 **原**白虎通曰

五帝畫象者其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赭其

衣犯瀆者以墨蒙其鬢處而畫之犯宮者履屣犯大辟

者布 **增** 領尚書云五刑有服此之謂也 一云以畫跪

劓以履屣當刑以艾鞞當宮凡斬人之支體鑿其

刑膚曰刑畫衣冠異章服曰戮之義也見慎子 **增**

政術部

刑論卷之四十八

刑法

五

之度也故懸爵賞者示有所勸也設刑罰者明有所懼也

原風俗通曰吏者治也當先自正然後正人故文

書下如律令言當承憲履繩動不失律令也 揚雄劇

秦美新論曰懿律嘉量金科玉條科條謂所施法律金玉當珍之法 鹽

鐵論曰昔秦法繁於秋荼而密於凝脂然上下相趨姦

偽萌生 又曰夫善言天者合之於人善言古者考之

於今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 桓範世要論曰德多

刑少者五帝也刑德相半者三王也刑多德少者五霸

也純用刑而亡者秦也 **謹**又曰夫刑辟之作從來尚

矣古昔帝王莫不詳慎之者以為人命至重一死不生

一斷不屬故堯舜之明猶惟刑之是恤後聖制法設三

槐九棘之吏肺石嘉石之訴然猶三復勅僉曰可殺然

後殺之罪若有疑即從其輕此蓋詳慎之至也 徐幹

中論曰賞罰重者不在乎必重而在乎必行必行則雖

不重而人肅不行則雖重而人怠故先王務賞罰之必

行書曰爾無不信朕不食言汝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

杜恕篤論曰聖人之制刑也非以害民也將以利民

也故民從而安之非以陷民也將以導民也故民從而

化之斷一人之獄而天下義之是安之也斷一人之獄

而天下伏之是化之也 杜預律序曰律以正罪名令

以存事制 崔寔政論曰君以審令爲明臣以奉令爲忠故背制而行賞謂之作福背令而行罪謂之作威作威則人畏之作福則人歸之夫威福者人主之神器也譬之操莫邪執其柄則人莫敢抗失其柄則還見害也商君書曰凡人主德行非出人也勇力非過人也然民雖有聖智弗敢謀雖有勇力弗敢殺雖衆弗勝其制民無億萬之數雖行重賞而民弗敢爭行重罰而民弗敢怨者法也 玉海曰欽恤者聖人用刑之心明允者聖人用刑之法 又曰法者治之端君子者法之原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徧矣

刑法二

淮南子曰神農無制令而民從唐虞有制令而無刑罰黃帝治天下法令明而不闇 國語展禽曰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 左傳夏書曰昏墨賊殺臯陶之刑也舜之命官先播穀次敷教而後及於刑蓋有以養民之身善民之心不獲已乃置刑焉 荀子君道篇曰禹之法猶存而夏不世王得其人則存也 左傳叔向曰商有亂政而作湯刑注言不能議事以制也 康誥曰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疏云外土以獄事上於州牧之官爲奉王事汝當用刑書爲布陳是刑法

為司牧其衆故受而聽之既衛居殷墟又周承於殷後
刑書相因故兼用其有理者謂當時刑書或無正條而
殷有故事可兼用若今律無條求故事之比也 **原家**
語曰孔子初仕為中都宰制為養生送死之節長幼異
食強弱異任男女別塗路不拾遺器不雕偽市不二價
行之一年而四方諸侯皆則焉定公謂孔子曰學子之
法以治魯國何如孔子對曰雖天下可何但魯國而已
左傳曰聲子為楚令尹子木曰善為國者賞不僭
而刑不濫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
無善人則國從之亡也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賞以

春夏刑以秋冬將賞為之加饒加饒則飫賜以此知其
勸賞也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徹樂以此知其畏刑也
又曰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居近市湫隘囂
塵不可以居請更諸壞塏者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
足以嗣之於臣侈矣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
近之不敢不識公曰何貴何賤是時景公繁於刑有鬻
踊者故晏子對曰踊貴屨賤景公為是省於刑君子曰
仁者之言其利溥乎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 **家語**曰
冉子問於孔子曰古者三皇五帝不用五刑信乎孔子
曰聖人之設防貴其不犯也制五刑而不用所以至治

也凡夫人之爲姦邪竊盜靡法妄行者生於不足不足生於無度是以上有制度則民知所止民知所止則不犯故雖有姦邪竊盜靡法妄行之獄而無陷刑之民不孝者生於不仁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故雖有不孝之獄而無陷刑之民弑上者生於不義朝聘之禮所以明義也義必明則民不犯故雖有弑上之獄而無陷刑之民鬪變者生於相陵相陵生於長幼無序而遺敬讓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而崇敬讓也故雖有鬪變之獄而無陷刑之民淫亂者生於男女無別男女無別則夫婦失義婚禮聘享者

所以別男女明夫婦之義也故雖有淫亂之獄而無陷刑之民此五者刑罰之所從生各有源焉不豫塞其源而輒繩之以刑是謂爲民設筭而陷之三皇五帝之所以化民者如此雖有五刑之不用不亦可乎原韓子曰越王問於大夫種曰吾欲伐吳可乎對曰可矣君賞厚而信罰嚴而必君欲知之何不試焚宮室於是遂焚宮室民莫救火乃下令曰人救火而死者比敵死之賞勝火而死者比勝敵之賞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民之塗其體被濡衣走火者左三千人右三千人此知必勝之勢也 又曰董安于行石阜山中見深澗峭如牆深

百仞因問其鄉左右曰人嘗有入者乎對曰無有安于
喟然歎曰吾能治矣使吾法之無改猶入澗之必死也
則民莫之犯何為不治 **增**漢書曰秦始皇專任刑法
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書 又刑法志曰古人有言滿
堂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泣則一堂不樂王者之於天下
猶一堂之上也一人不得平為之悽愴今郡國被刑而
死者歲以萬數此和氣所以未洽也 又曰于定國為
廷尉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決事刑獄號平
反 **原**又曰杜周為廷尉其治獄倣張湯而善伺上所
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寃狀

客有謂周曰君為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

以三尺簡專書法律也

以人主指為獄獄者固如是也周曰二尺安出哉前主
所以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

增後漢書卓茂為密令人常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
者茂辟左右問之曰亭長為從汝求乎為汝有事囑之
而受乎將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人曰往遺之耳茂曰
遺之而受何故言耶人曰竊聞明賢之君使人不畏吏
吏不取人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既卒受故來言耳茂
曰汝為弊人矣凡人所以貴於禽獸者以有仁愛知相
敬事也今鄰里長老尚致饋遺此乃人道所以相親況

吏與民乎吏顧不當乘威力強請求耳凡人之生羣居
雜處故有經紀禮義以相交接汝獨不欲修之寧能高
飛遠走不在人間耶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人曰
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荅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
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汝何所措其手足乎
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且歸念之於是人納
其訓吏懷其恩 **原**東觀漢記曰陳寵曾祖父咸成哀
間以明律令為侍御史王莽篡位父子相將歸鄉里閉
門不出入收家中律令文書壁藏之以俟明王咸常勅
戒子孫為人議法當依輕雖有百金之利無與人重比

故世人謂陳氏持法寬 王隱晉書曰荀勗與賈充共
定律令班下施用 **禮**又曰杜預與車騎參軍賈充定
律令既成預為之注解 齊書曰初江左用晉世張杜
律二十卷孔稚圭刪注修改與竟陵王議務從輕寫律
上國學置律助教依五經例策試上高第便擢用之
隋書曰李德林開皇元年勅令與太尉任國公子翼高
頴等同修律令事訖別賜九環金帶一腰駿馬一疋賞
損益之多也 唐書曰劉德威入為大理卿太宗問曰
比刑網寢密咎安在德威曰在君不在臣下之寬猛視
主之好失入者減三失出者減五今坐入者無辜坐出

政典夏后氏 六典 三章 周禮曰大司寇掌建邦之

為政之典 關約法高祖入 其附 不忘 周禮曰其附於刑

曰有常刑無赦 防淫 助治 大禮記曰君子刑以逐莠

劉向疏曰教化所恃以為 樹槐 叢棘 春秋元命苞

治也刑法所以助治也 樹槐 叢棘 曰樹棘槐聽

訟於其下棘赤心有刺言治人者原其心不失赤實事

所以刺人其情令各歸實槐之言歸也情見歸實周

易曰習坎上六云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王

獨注曰險峭之極不可升也嚴法峻整難可犯也宜其

囚執實於地 甲兵 鞭策 通曰五刑五帝之鞭策 白虎

棄灰 救火 重而問之仲尼曰棄灰於道者刑子貢以為

怒君法未過六尺棄灰於道被刑 又曰魯燒積澤天

北風火南向恐燒國哀公自將眾趣救火者罪逐獸者比入

火不救乃名仲尼而下令曰不救火者罪逐獸者比入

禁之罪令下 震電 積陰 漢書董仲舒曰陽為德陰

未徧火遂救 積於虛空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者也

晉鼎 鄭書 晉中行氏作鼎鑄范宣子所為刑書仲尼

之法度以經緯其民范宣子之刑是晉國之亂刑也

鄭人鑄刑書叔向詰子產書曰吾子相鄭國制三辟鑄

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民之爭端將棄禮而爭於書

乎終子之世鄭其敗乎盼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

丹筆 漢名臣奏事曰唐林云秦設重刑而羣盜盈山

冬節罪因當斷妻夜執燭吉 約法 省刑 注詳三章

持丹筆夫妻相對垂泣決罪 明察 平反 漢書曰

石諸大夫博士議郎省刑罰 明察 平反 于漢書曰

為廷尉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為公平明察 雋不疑為

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其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

何人即多所平
反其母乃喜也
共定律令務深文拘
守職之吏注拘刻也
大信 深文 馮奉世傳曰刑者國之
除溢 作新 上詳載後漢陳
防姦 生亂 防姦則生

亂 增 五禁 三典 刑罰 一曰官禁 二曰官禁 三曰官禁
禁四曰野禁 五曰軍禁 入矢 坐石 司寇 以兩造禁
民訟入束矢然後聽之 所以自明其直也 大司寇以

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麗於法害於州里者
淫桎而坐諸嘉石以肺石達窮民凡民有冤抑而訴
於上者立於肺石注云嘉石文石也肺石赤石也

原 傲有位 期無刑 尚善 又曰制官刑 傲于有 行不反
守勿失 蕭何為法講若畫一曹參代守而勿失 漢

即天論 與眾棄 天論言與天意合 禮制人於市與

眾棄 懸象魏 銘鼎鐘 魏律 魏曰採漢律為 增 糾萬

民 威四夷 朝王 饗禮 請弗 許曰 王章也 未有代德
而有不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 與之陽樊温原攢茅之田
陽樊不服 圍之倉葛呼曰德以柔中國 刑以威四夷宜

服也 鄭大夫欲改鄭舊制 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 書於竹簡
故言竹刑 周禮天官小宰正歲帥治官之屬 觀象魏

之法 狗以木鐸 不 原 下刑 上服 有常 無赦 尚書曰
重上服罪也 又曰刑茲人有二罪則 勿宥 勿辟 踰閑 踰

從重也 又曰刑茲人有二罪則 勿宥 勿辟 踰閑 踰
矩 尚書曰殷民在辟 予曰辟汝 惟勿辟 予 明刑 弼教

定分 止爭 尚書曰明于五刑 以弼五教 同罪 異罰

難犯 易避 帝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 難犯 易

政 術 刑 法 古

政 術 刑 法 古

避

黃帝五法

漢祖三章

素王妙論黃帝設五法

三刺聽獄

五聲求情

周禮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詔司寇聽獄訟三刺

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三宥一宥曰不識二宥曰過失三宥曰遺亡三赦一赦曰幼弱二赦曰

老耄三赦曰蠢愚注云刺殺也訊問也幼弱二赦曰不識二宥曰過失三宥曰遺亡三曰訊萬民三赦一赦曰幼弱二赦曰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

四曰目聽五曰耳聽草艾則墨蟲俯乃刑禮祭統曰草艾則

自此可艾則墨刑可行也墨五刑之輕者月令季秋

之月蟄蟲咸俯在內皆謹其戶乃趣獄刑毋留有罪

非窮理之書失省刑之意也齊刑以綜真偽張法

見兩科是失省刑之意也齊刑以綜真偽張法

以制陸梁漁人羅於淵以制吞舟之魚明主張法天下

之士也國章斯抵人命所懸法若易方人

難知禁 政有弛張 法存沿革 誠宜通變 安可

執迷 法不前定 官將疇依 官或變法 人豈懷

刑 若從私議 是舞公文 法無改度 義有隨時

適道在權 救時貴變 所宜去彼取此 不可以

古制今 苟用舍而合道 蓋沿革而同歸 九章宜

緩俗有歸心 三典或虧民無措手 夏造殷因豈煩

於制 漢除秦敝亦便於時 非利百之謀豈宜變法

遵畫一之義自合守文 若議事之刑滋章多制

則舞文之吏因緣為姦 正經三百孔父創其威儀

大法三千蕭何設其條貫 非日非月照四海而齊明

政術部 刑法

如電如霜肅八方而交泰 言之不中雖新意而奚
為 事必有初率舊章而則可 中行之作晉鼎見誚
仲尼 子產之鑄鄭書終慙叔向

刑法四

原審克

呂刑其刑其

抵禁書觸法

恤刑書惟刑

義刑

書用其義

麗法周禮刑

麗刑也麗

中典周

徹樂

將刑為之不舉

三罪左傳君子謂晉文公其

滋章滋章

三尺

竹刑

敞貪猶作法于涼其敞

滋章滋章

速

即刑

兩劑周官以兩劑禁民獄劑券

增挈令獄漢書

音契

音契

豐刑

漢律曆志畢命豐刑曰唯十有

增象雷威刑法

增象雷威刑法

刑罰

威獄使人畏忌以類

執旌節詳總載

刑罰清

爭競

息則刑罰清

多網羅繁其刑則是多其網

植

金雞

唐百官志中書令僕射赦日植金雞於仗南竿長

七尺有雞高四尺黃金飾首銜幡長七尺盛以絳

繩將作

監供

焉

使不相犯

明慎用刑

易旅卦象

辭曰君子以

五服三就

惟明克允

明慎用刑

而不留獄

無自立辟

刑肅

俗弊

禮運篇曰刑肅而

紀之以刑

刑肅

刑以正邪

傳

刑以明威

刑

刑以明威

敬作刑以明威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以輔教子刑以止刑臧榮緒刑志云刑德制臣韓子國

之脂澤韓子曰賞罰者國強國爭刑管子曰夫爭

罰擬秋霜秋霜而無詭時之嚴法令治民子商民之

鞭策尸子曰刑罰者德薄任刑文子曰道狹任百

王不易風俗通曰虞始造律蕭何成九法重民惡苑說

於街者刑曰殷法棄灰法嚴如火傳元曰法之堯刑一人天而

訓傳曰律答伯夷作刑世本茅門之法韓子荆王有

宗廟尊僕區之法商鞅欲變史記商鞅欲變

不可與慮始苟可以強國利人何憚改革法律甘龍曰

成功因法而治吏習而人安鞅曰龍世俗之言也常久
安於故俗學於所聞若然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
以論強國利人之術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
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是以
禮而亡道也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也
定史記楚懷王使屈平造憲令藁草未定上官大夫欲

是為二門桓譚言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罪殊法

援條奏越律與律駁者十餘事未清本末杜預奏事

新相時革弊作古有初增靜事無刑禮記曰百

刑注凡事皆靜而刑則不用也 至刑不濫淮南子 原五刑麗萬民禮

典法順帝使僕射 吳芮著甲令吳芮著乎甲令而稱 宋登定

刑者法五行白虎通曰刑所以五何法五行也 法

者象四時管子 法正則人慤 罪當則人從 刑法所

以懲過刑書呂 刑法所以助治白虎通曰聖人治天下

助治象天道而行刑 所謂象刑也 因天討而作刑

又曰聖人因天 律者以正罪名杜預律序曰律者入

制而作五刑 令者令民知事管子 繁秋荼密凝脂刑詳

須為用也 原刑者教也質罪示終孝經鈞 有爵者殺之

於甸師周禮掌戮職凡殺人者踣諸市唯王之同 公

侯有罪聲於甸人禮記文 嚴斷刑罰以威其刑左

擅立闕絕鄰好則幽尸子曰娶同姓以妾為 改衣服

易禮刑則放子 設刑罰者明有所懼白虎通曰懸爵

也設刑罰者 治則刑重亂則刑輕刑法志曰殺人者

明有所懼也 鄭鑄刑書晉作執秩張斐律

刑書晉作執秩趙制國律楚造僕區 政事之經萬機

之緯張斐律序云律令 懿律嘉量金科玉條詳刑法

罪若有疑即從其輕桓範世 增三尺律令人事出

其內朱博傳曰博遷廷尉職典決獄恐為 輕重不齊

政備部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姦吏因緣為市 鞭扑不可弛於家刑罰不可廢於國
詳刑法 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
刑 漢書 詳總載 漢梁統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八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九

政術部二十八 刑法 寬刑 刑措

刑法五

釋法 晉傅元釋法篇曰釋法任情姦佞在下多疑少決
譬執腐索以御奔馬專任刑名民不聊生通儒達道政
乃升平浩浩大海百川歸之洋洋聖化九服仰之春風
暢物秋霜肅殺同則相濟異若胡越 周庾信正旦上
司憲府詩曰詰旦啓門欄繁辭湧筆端蒼鷹下獄吏獬
豸飾刑官司朝引玉節盟載捧珠盤孟門久失路扶搖
忽上搏栖鳥還得府棄馬復歸闌榮華名義重虛薄報

政術部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九 刑法

恩難枚乘還起疾貢禹遂彈冠方垂蓮葉劍未用竹根
丹一知懸象法誰思垂釣竿 唐虞世南賦得慎罰詩
曰帝圖光往策上德表鴻名道冠二儀始風高三代英
樂和知化洽訟息表刑清罰輕猶在念勿喜尚留情明
慎全無枉哀矜在好生五疵過亦察二辟理彌精幪巾
示廉恥嘉石務詳平每削繁苛性常深惻隱誠政寬思
濟猛疑罪必從輕于張懲不濫陳郭憲無傾刑措諒斯
在歡然仰頌聲 **增**沈佺期移禁司刑詩其畧曰任直
翻多毀安身遂少徒一朝逢紕繆三省竟無虞白簡初
心屈黃紗始望孤患平終不怒持劾每相驅埋劍誰當

辯偷金以自誣誘言雖委荅流議亦真符首夏方憂園
高秋獨向隅嚴城看熠燿圓戶對蜘蛛累餉唯妻子披
冤是友于物情牽倚伏人事限榮枯門客心誰在鄰交
迹儻無撫襟雙涕落危坐百憂趨聖旨垂明德冤囚豈
濫誅會希恩免理終望罪矜愚司寇宜哀獄台庭幸恤
辜漢皇虛詔上容有報恩珠

原賦晉傅咸明意賦曰侍御史傅咸奉詔治獄作賦用
明意云舍控款以彌載令棲遲以淹留吏砥身以存公
古有死而無柔彼背正以從邪我沒世而是尤敷腎腸
以為效兮豈文飾之足修感恩輸命心口自滅加我數

年竭力効節春秋既不吾與日月忽其不屈周道今如砥吉人兮是由材曲兮枉撓朽木兮難抽

原贊梁昭明太子爾雅制法則贊曰惟斯法則信如四時嚴此刑政刑輕罪疑霜威以振民不敢欺

原銘後漢李尤鞠城銘曰員鞠方牆倣象陰陽法月衡對二六相當建長立平其例有常不以親疎不有阿私端心平意莫怨其非鞠政由然況乎執機

原詔梁沈約使四方士民陳刑政詔曰徑寸之寶或隱泥沙以人廢言君子斯惑朕聽朝晏罷思闡政術雖百辟卿士有懷必聞而蓄響邊遐未臻魏闕或屈以貧陋

或間以山川頓足延首無因奏達豈所謂沈浮靡漏遠邇兼得者哉四方士民若有欲陳言刑政倫礙幽遠不能自通者各在條布所懷於刺史二千石有可申採大小以聞 又立左降詔曰刑垂政失其源已久罰罪之奏日聞於早朝弊獄之書亟勞於晏寢免黜相係補代紛紜一離讐囚乃永歲月非所以棄瑕錄用隨分盡才者也是以減秩居官前代通則貶職左遷往朝繼軌自今內外羣司有事者可開左降之科 又降死罪詔曰朕樹洪業光宅區宇而本枝之慶未廣椒掖滕衛之地猶闕藩屏言念弓韜不能忘懷策三子始有盤石之資

於焉彌固慶雖自己恩加覃及凡死罪可降一等五歲
刑降二等三歲刑以下並悉原放 **增**唐高宗頒行新
律詔曰朕聞大德曰生肖天地而為貴大寶曰位體宸
極以居貞所以經緯三才彌綸萬物順人心以敷化因
天討而立刑易稱明罰哀矜之志愈遠書云肆眚簡惠
之道斯崇故能象服畫冠化隆上葉道德齊禮刑清中
代暨乎大道既隱淳風已衰元首司契狗驕奢以臨下
股肱贊道用深刻為奉公罪名積於簡書滋章被於率
土姬訓夏法峻網備於三千秦革周科深文加於九族
漢祖約法後嗣不勝其弊晉武蠲刑末流竟致其酷遂

使茫茫區寓罔狎所以實繁蠹蠢黔黎手足為之無措
自斯以降禁網愈密難深袁準之書事切劉弘之奏太
宗文皇帝至道難名元功不測撥亂反正恤獄慎刑杜
澆弊之餘源削繁苛之峻法道臻刑措二十餘年恥格
之義斯隆惻隱之懷尤切玉几遺訓重令刊改瞻奉隆
規興言感咽朕以虛寡夙嗣寶圖寅畏上元憂勤庶類
乘奔履薄懼一物之未安盱食宵衣慮萬方之多罪雖
解網之德有慙列聖而好生之惠無媿伊心於是仰遵
先旨旁求故實爰進朝賢詳定法律酌前王之令典考
列辟之舊章適其輕重之宜採其寬猛之要使夫畫一

之制簡而易從約法之文疎而不漏

原難漢張敞議入穀贖罪上書曰國兵在外軍以夏發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吏民並給轉輸田事頗廢素無餘積雖羌虜以破來春民食必乏窮僻之處買無所得縣官穀度不足以振之願令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得以差入穀北八郡贖罪務益致穀以豫備百姓之急事下有司蕭望之與少府李彊議以為民含陰陽之氣有仁義欲利之心在教化之所助雖堯在上不能去民欲利之心而能令其欲利不勝其好義也雖桀在上不能去民好義之心能令其好義不勝其欲

利也故堯桀之分在於義利而已導民不可不慎也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也人情貧窮父兄因執聞出財得以生活為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利夫親戚一人得生十人以死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之名滅政教一傾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復古者藏於民不足則取有餘則予今有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戶賦口斂以贍困乏古之通義以死救生恐未可也

原議後漢孔融肉刑議曰古者敦龐善否不別吏端刑清治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凌遲風俗壞亂

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也紂斲朝涉之脛天下謂之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刑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世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趣惡莫復歸正風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為世大患不能止其源遂為非也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寃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罹刀鋸沒世不齒漢開改惡之路凡為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也晉程咸女適人不從坐議曰夫司寇作典建三等

之制甫侯修刑通輕重之法叔世多變秦立重刑漢因循之大魏承襲未革其弊大逆之誅不差已出之女者誠欲絕惡類於一族然法貴得中刑慎過制臣以為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還喪父母降其服紀所以明外成之節異在室之恩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又隨異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男不衍禍於他族女獨嬰罰於二門非所以哀矜蒙弱立法之本分也今女既嫁則為異姓之妻如或育產則為他族之母此為元惡之所輕忽戮無辜之所重於恩則傷孝子之心而興嫌怨之路臣以為在室之女宜從

父族之誅既醮之婦使就夫家之罰宜定齊科以為永制增唐韓愈復讐議曰伏以子復父讐見於春秋見於禮記又見周官又見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讐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讐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讐也

此百姓之相讐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者也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讐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羣下臣愚以為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為官吏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讐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為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

曰凡有復父讐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尚書省集議
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旨矣謹議 呂溫
功臣恕死議曰有國之柄莫大乎刑賞人生有欲不可
以不制天討有罪不可以不刑蓋刑者聖王所以佐道
德而齊天下者也功濟乎物不可以不賞勸乎功不
可以不信蓋信者聖人所以一號令而惇天下者也然
則恕死之典棄信而廢刑何以言之夫立功者自八元
十亂之後非盡能賢或有起屠販墾畝行陣之間乘帝
王應天順人之勢用力無幾遂貪天功超騰風雲各得
變化率勞怙寵崛強自負僭冒無厭見利忘義是宜崇

威峻法大為之防而反丹書鐵券許以不死且人君之
言如渙汗不反既與之要天地誓山河卒一旦失馭有
黥韓之罪神怒人怨不得已而誅是棄信也若恣行兇
險隳突憲綱或姦鋒將發豐通宗社乃念斯言之玷忍
而不誅是廢刑也向者纔得其塵涓之勞螢燭之助而
信棄刑廢將焉用之夫明君之處勞臣也安之以爵祿
拘之以紀律明之以好惡聳之以禍福使得遷善遠罪
保勲全名剖符傳慶與國終始恩斯勤斯是亦極矣奈
何撓權亂法以罪寵人墜信賞必罰之典虧昭德塞違
之道恐非哲王經邦軌物之制也謹議

原表齊孔稚圭上新定法令表曰臣聞匠萬物者以繩墨爲政馭大國者以法理爲本故定國釋之聲著漢臺元常文慧績應魏閣則臯陶之謨指掌可致杜鄭之業鬱焉何遠然後姦人無所逃其刑惡吏無所窮其詐如身手之相驅弦枯之相接矣 梁任昉爲梁公請刊改律令表曰臣聞淳源既遠天討是因畫衣象服以致刑措草纓艾鞞民不能犯及淳德下衰運距澆季湯刑禹政不足禁姦九法三章無以息訟所以赭衣塞路圜犴成市凝脂已疎秋荼非苦姦吏爲市生殺並用可爲慟哭豈徒一緒夫肖貌天地稟靈川岳受體愛敬髮膚爲

重流矢影風顧有憂色而當妄加剗斲金木爲伍且夫刻木不對畫地不入畏避若是而動貽非命王道爲虧良在於此法開二門爲政之蠹生殺多緒誰其適政 **增**唐徐堅論刑獄表曰臣聞上天之道先春而後秋聖人制法外刑而內禮故曰三辟之設王者不得已而用之今帝命惟新六合先宅遠無異望邇無異言亦宜安彼反側示以寬典臣竊見神都諸部勘當所尋有勅停勘迄至於今猶尚追攝豈非勘當使等志希僥倖執斯刻薄以爲己能哉長姦濫之源傷醇和之化伏願即停之臣又聞書有五聽慮失情實也令著三覆恐致虛枉

也比見有勅勘當反逆令使者得實便決然人命至重死不可生儻萬分之中有一不實欲訴無路懷枉誰明飲恨吞聲赤族從戮豈不痛哉此不足以肅姦逆而明典刑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臣望絕此處分依法覆奏則死者甘伏知泣辜之恩生人歡悅見祥刑之意又法官之任人命所懸若不簡擇恐招枉濫諸官僚之內有用法寬平爲衆所稱者願親而進之處事深酷不允人望者願疎而退之囹圄無冤億兆幸甚臣又聞罰不及嗣虞帝之明規罪不至孥漢君之茂德故郤芮作亂而卻缺登朝稽康被刑而稽紹入用終能立功白狄効

死湯陰千載美談斯爲稱首父子猶其若此餘親尚何疑哉竊見逆人之親選曹廣責無親無服亦數十條士子之中十將三四今聖人在上寶命惟新有道賤貧實爲深恥遂令此等長從遐棄懷才抱器將何望哉是以聖意哀矜頻降恩制令同常例各使坦懷姚璿之徒皆逢委任而在下僚列不識天心苟求微疵不弘大體又準勅逆人周堂親不得任京官及兩畿三輔官準法刑戮總麻親不得充近侍宿衛臣望申勅有司勅令逆人外不得輒爲勘責收其賢能示之曠蕩斯巍巍之德作範百王穆穆之風垂裕千祀 李彭年論刑法不便表

曰夫法存畫一不啓二門者蓋示人以信也先教後罰
寧僭無濫者不陷人以罪也若有犯必死則非薄刑之
意同罪異罰又非畫一之道何必殺之示信臣非愛人
命也惜陛下之法也昔者渭橋驚馬空見罰金高廟盜
環惟聞棄市漢幾刑措職此之由釋之之言可以爲喻
伏惟陛下少留意焉抑臣聞之死者不可復生雖欲改
過自新其道無由及也殺氣方深嚴刑在近一物失所
聖心不安臣忝諍臣不敢不奏又典律所制輕重各殊
笞杖是輕徒死是重爰自近日此道便乖凡所決囚例
多非命此乃徒刑有必生之理杖刑爲致死之條旣紊

國經有傷和氣又凡曰造僞例是死囚伏準條格先決
一首旣要之以斬罪何更加以杖刑臣雖至愚猶將不
可凡百達識孰謂其宜又周禮論刑刺之典一曰訊羣
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人陛下若以臣所言非可用
則願陛下訊以羣吏詢諸宰臣擇善而行國之利也
書晉叔向與鄭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
辟懼民之有爭心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
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
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
之以和臨之以敬莅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主

政術部
刑法
十一

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倖以成之不可爲矣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靜民不亦難乎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漢貢禹上書曰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污賈人贅壻及吏坐贓者禁錮不得爲吏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自見功大遂從嗜慾乃行一時之變使犯法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官亂民貧盜

賊並起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官榮使黥劓髡鉗者猶復攘臂爲政俗之壞敗乃至於此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

增唐陳子昂諫刑書曰臣聞

刑者政之末節也先王以禁暴整亂不得已而用之今天下幸安萬物思泰陛下乃以末節之法察理平人臣愚以爲非適變隨時之義也夫大獄一起不能無濫何者刀筆之吏寡識大方斷獄能者多在急刻文深網密則共稱至公爰及人主亦謂其奉法於是利在殺人罕能平恕故獄吏相戒以殺爲詞非憎於人也而利在己故上以希人主之旨下以圖榮身之利徇利旣多則不

能無濫濫及良善則淫刑逞矣臣聞古昔明王重慎刑罰蓋懼此也

原奏晉杜預奏事曰古之刑書銘之鼎鍾鑄之金石斯所以遠塞異端絕異理也法出一門然後人知恆禁吏無淫巧政明於上民安於下劉頌刑獄奏曰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守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蹕之卒也大臣釋滯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爲也天下萬事自非斯格不得以出意妄議其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民聽不

惑吏不容姦可以言理人主執斯格以責大臣小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上古議事以制不爲刑辟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君咸棄曲當之妙鑒而任微文之直準非聖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勢弊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切以爲聽言則美論理則遠至如非常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之私已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傍請之迹絕似是而非之奏塞此蓋齊法之大准也郭璞奏曰臣聞上古象刑而民不犯中古明刑以致刑措故立刑以禁刑立殺以去殺重之以

死所以求其生峻之以刑所以輕其死死由於法輕生存乎法重此立防之成標也然則刑無輕重用之唯平非平法之為難思在斷之為難是以子臯行戮刑者忘痛釋之典刑民無怨色何者積之於誠也按癸酉詔書之旨專為邊城實之裔土濟當時一切之用非為經遠之法亦是中夏全平之時威御足指控制故可得行之矣欲役無賴子弟驅不逞之人聚之於空荒四維之地將以扞固牧圉未見其利也且濱接鯨猾密邇姦藪退未絕其丘窟之顧進無以塞其逋逃之門五瀆三居誠古之犯刑論之於今事實難行且律令以跨三代歷載

所遵未易輕改者也是以刑法不專則名幸者與政令驟變則人志無繫子產患其如此故矯先正議事之制而立刑書之辟皆所以弼民心而正羣惑者也 **增唐** 韋嗣立論刑罰多濫疏曰楊豫之後刑獄漸興用法之伍務於窮竟連坐相牽數年不絕遂使巨姦大猾伺釁乘間內包豺狼之心外示鷹鷂之跡陰圖潛結共相影會構似是之言成不赦之罪皆深為巧詆恣行楚毒人不勝痛便乞自誣公卿士庶連頸受戮道路籍籍雖知非辜而鍛鍊已成辯占皆合縱臯陶為理于公定刑則為汙宮毀柩猶未塞責雖陛下仁慈哀念恤獄緩死及

覽辭狀便已周密皆謂勘鞫得情是其實犯雖欲寬捨其如法何於是小乃身誅大則滅族相緣共坐者不可勝言此豈宿構讐嫌將申報復皆圖苟成功効自求官賞當時稱傳謂為羅織其中陷刑得罪者雖有敏識通才被告言者便遭枉抑心徒痛其冤酷口莫能以自明或受誅夷或遭殛竄並甘心引分赴之如歸故知弄法侮文傷人實甚周興丘勣之類弘義俊臣之徒皆相次伏誅事暴遐邇而朝野慶泰若再觀陽和且如仁傑元忠俱羅枉陷被勘鞫之際亦皆已自誣向非陛下至明垂心省察則頹醢之戮已及其身欲望輸忠聖代安可

復得陛下擢而升之各為良輔國之棟幹稱此二人何乃前非而後是哉誠由枉陷與甄明耳臣但恐往之得罪者多並皆此流則向時之冤者其數甚衆陛下倘弘天地之大德施雷雨之深仁歸罪於陷刻之徒降恩於枉濫之伍自垂拱以來大辟罪以下常赦所不原者罪無輕重一皆原洗被以昭蘇伏法之輩追還官爵緣累之徒普霑恩造如此則天下皆知比所陷罪原非陛下之意咸是虐吏之辜幽明歡欣則感通和氣和氣下降則風雨以時風雨以時則國豐歲稔歲既稔矣人亦安矣太平之美亦何遠哉伏惟陛下深察 宋蘇軾論政

刑疏曰臨下以簡御衆以寬此百世不易之道也昔漢高祖約法三章蕭何更定律九篇而已至於文景刑措不用歷魏而晉條目滋章斷罪所用至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一條而姦益不勝民無所措手足唐及五代止用律令國初加以注疏情文備矣今編勅續降動若牛毛人之耳目所不能周思慮所不能照而法病矣臣愚謂當熟議而少寬之人主前旒蔽明黠纒塞聰耳目所及尚不能盡而况察人於耳目之外乎今御史大察專務鈎考簿書摘發細微自三公九卿救過不暇夫詳於小必畧於大其文密者其實必疎故近歲以來水旱盜賊

四民流亡邊鄙不寧皆不以責宰相而尚書諸曹文牘繁重窮日之力書紙尾不暇此皆苛察之過也不可以不變

原啓梁簡文帝啓因徒配役事啓曰伏以明慎三典寬簡八刑宸鑒每以垂心國誥是焉攸切臣比時奉勅旨權視京師雜事切見南北郊等處並啓請四五歲以下輕囚助充使役復令聽獄官詳其可否侮文之路自此而生將恐玉科重輕全關墨綬金書去取更由丹筆愚謂宜詳五條制以爲永準 又謝邵陵王禁錮啓曰臣綸習近宵人不能改過屢犯明憲三入刑科昔繆彤掩

靡曹儀著論布衣兄弟且相誠勗以臣居長終慙勸勵
仰負慈嚴心顏戰慄任昉爲王金紫謝齊武帝示皇
太子律序啓曰臣聞化澄上葉草纓垂典教清中世艾
服懲刑自禮失宗周俗反炎漢張馮導其迹賈杜浚其
流仲舒之得情孔子之博約故以義該往哲盡美前王
而年世浸遠篇牘訛誤朽編落簡見誣前淑侮文擅議
取弊後昆立不倚衡遂均鴻毛之殞傷足居憂忘詒髮
膚之痛豈所以臨河永歎含育最靈者也伏惟陛下施
博天地澤深禹湯溫舒之策優游虛授衛展之議寧失
弗經削秋荼之法解凝脂之網陳徐陵謝兒報坐事

付治中啓曰夫拾金樵路高士所羞整冠李下君子斯
慎兒報不能謹潔敢觸嚴網右趾鐵繫事允法科左校
論輸實由恩宥老臣過庭之訓多謝古賢折筭之杖有
愧前達

原論魏丁儀刑禮論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天之爲歲也
先春而後秋君之爲治也先禮而後刑春以生長爲德
秋以殺戮爲功禮以教訓爲美刑以威嚴爲用故先生
而後殺天之爲歲先教而後罰君之爲治也天不以久
遠更其春冬而人也得以古今改其禮刑哉古之刑省
禮亦宜畧今之論辯雖出傳記之前夫流東源不得西

影正形不得傾自然之勢也後世禮刑俱失於前先後之宜故自有常今夫先刑者用其末也由禮禁未然之前謂難明之禮古人不能行也按如所云禮嫂叔不親之屬也非太古之禮也所云禮者豈此也哉會當先別男女定夫婦分土地班食物此先以禮也夫婦定而後禁淫焉貨物正而後止竊此後刑也曹義肉刑論曰夫言肉刑之濟治者荀卿所唱班固所述隆其趣則曰象天地爲之惟明察其用則曰死刑重而生刑輕其所馳騁極於此矣治則刑重亂則刑輕又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固未達夫用刑之本矣夫死刑

者不唯殺人妖逆是除天地之道也傷人者不改斯亦妖逆之類也如其可改此則無取於肉刑也且傷人殺人皆非人性之自然也必有由然者也夫有由而然者激之則淫敦之則一激之也者動其利路敦之也者篤其質樸故在上者議茲本要不營奇思行之以簡守之以靜大則其隆可以侔天地中則其理可以厚民萌下則刑罰可以無殘虐民靜理則其化爲惡之尤者衆之所棄衆之所棄則無改之驗著矣夫死不可以有生而欲增淫刑以利暴刑暴刑所加雖云懲慢之由興有使之然謂之宜生生之可也舍死析骸又何辜耶在上

者洗濯其心靜而民足各得其性何懼乎姦之不勝乃
欲斷截防轉而入死乎 晉楊乂刑禮論刑禮之本經
緯陰陽擬則乾坤先王所以化民理物與國濟治也禮
生於讓刑生於爭讓者割己以與人是刑加於己而禮
加於人也爭者奪人以崇己是刑施於人而禮施於己
也由此言之讓非純禮爭非純刑也慶賞以勸善而為
惡者懲如有所懲刑亦存矣刑罰以懲惡而為善者勸
如有所勸禮亦存矣故亡刑則禮不獨施大道廢焉則
刑禮俱錯大道行焉則刑禮俱興不合而成未之有也
增問齊王融永明九年策秀才問曰議獄緩死大易深

規敬法恤刑虞書茂典自氓俗澆弛法令滋章肺石少
不寃之民棘林多夜哭之鬼朕所以明發動容晷食與
慮傷秋荼之密網惻夏日之嚴威永念畫冠緬追刑措
徒以百鍰輕科反行季葉四支重罰爰創前古訪游禽
於絕澗作霸秦基歌雞鳴於闕下稱仁漢牘二塗如爽
即用兼通昌言所安朕將親覽

寬刑一

原泣罪 代虐 夏禹下車泣罪 尚書
尚書曰寬而有制 代虐以寬兆民允懷
刑法志曰寧儻無濫 惠暴 輔嚴 左傳曰上古用象
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 漢 刑是殺人者不死
霍光持刑法嚴任杜延年輔之以寬
政術部 附錄類函卷一百四十九 寬刑 九

尚書曰流宥五刑
又曰罪疑惟輕
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人不犯何則治之至也其
除肉刑杜緩理諸陵縣獄每冬月具獄日去酒省肉
官屬稱權親義少文法子禮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
其惠也注權量也謂立父子君臣之間可以情
恕也虞夏之道寡怨於人少文法也
罷吏放歸漢吳祐爲膠東相有母丘長者殺人臨刑
令妻入獄妻有孕然後行刑長曰有妻無子乃緩其桎梏
子以吳爲名漢鍾離意字子阿爲取丘令有吏行盜
意不忍行刑罷其職放歸其父曰不忍刑吏未嘗
有道之君以義刑人子宜進藥死不忍刑吏未嘗
案人官上詳前注張歐字叔明爲御史大夫未嘗案人
泣而封之注曰八十不坐七歲減死漢宣帝詔曰
背封不忍見也八十不坐七歲減死漢宣帝詔曰
告傷人他皆不坐漢成帝令未滿七
歲賊鬪殺及犯誅死者上請皆減死
門容駟馬

孫字升卿上詳獄二千公後漢虞詡字升卿祖父經
子公高其門閭其子卒至丞相吾不及子
公子孫何必不爲九卿因字謂曰升卿
原死罪悉縱唐賈敦頤爲洛陽司馬以公累下獄太
去其太甚者若悉繩以法雖子不得於父況臣得於其
君乎遂獲原唐太宗親錄囚徒闕死罪者三百九十
人縱之還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及期羣囚
皆詣朝堂無有後者太宗嘉其誠悉縱之
代宗寬刑
太祖貸死唐書曰代宗性仁恕言事者諫曰陛下爲
今時運艱難凡人臣事朕者規少祿利耳今府庫空竭
無俸入俾之優足而峻刑科是君上無恩朕所不
忍行也長編曰宋太祖性寬仁多恕開寶八年讀堯
典歎曰凶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耶蓋有
意於措刑也故自開寶以來犯
大辟非情理深重者多貸其死
原宥汝仇予輕
典緩刑得失斯在取舍可知寬能禦衆猛

政術部

刑監類編卷一百九

寬刑

二

則殘人 其政不嚴而治 其教不肅而成 況當弘
貸之朝 宜用適輕之典 宜建大中之法 以為小
康之惠 周訓夏刑人克用乂 漢除秦法政是以和
作為金贖垂裕虞書 除去肉刑稱仁漢牘 為國
制刑雖宜簡易 示人知禁信亦寬難 御勞止之人
寬以濟猛 念恤哉之典愛克厥威 約三章之法漢
室以興 作五虐之刑苗人自絕 雖擾擾之政布以
從寬 而恢恢之網疎而不漏 人之蒐匿大為防而
猶踰 法以懲姦小不忍而恐亂 雖政寬而人慢未
盡善也 比刑肅而俗敝不猶愈乎

寬刑二

增奏記漢張敞奏記王暢曰五教在寬著之經典湯去
三面八方歸仁武王入殷先去炮烙之刑高祖鑒秦唯
定三章之法孝文皇帝感一緹縈蠲除肉刑卓茂文翁
名父之徒皆疾惡嚴刻務崇溫厚仁賢之政流聞後世
夫明哲之君網漏吞舟之魚然後三光明於上人物悅
於下言之若迂其效甚近發屋伐樹將為嚴烈雖欲懲
惡難以聞遠以明府上智之才日月之曜敷仁惠之政
則海內改觀實有折枝之易而無挾山之難郡為舊都
侯甸之國園廟出於章陵三后生自新野士女沾教化

黔首仰風流自中興以來功臣將相繼世而隆愚以為
懇懇用刑不如行恩孳孳求姦未若禮賢舜舉臯陶不
仁者遠隨會為政晉盜奔秦虞芮入境讓心自生化人
在德不在用刑

慎刑

原八辟 三刺 周禮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一議親二

議勤八議賓 禮曰司寇正刑明辟必三刺一曰訊羣

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其有罪方殺之以示不枉

也 盡心 麗事 刑者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

中典 **大命** 周禮中典用情 漢書曰獄

者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 **增** **簡孚**

欽恤 尚書曰五辭簡孚正于五刑簡孚有

衆 又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無刑** **止**

辟 尚書曰刑期于無刑 又曰辟以止辟乃辟 **名平處** **請覆奏** 唐沈傳

言為宜州精於吏治吏不敢罔謹重刑法每斷獄名幕

府平處輕重盡合乃論決 唐徐堅字元固遷萬年主

簿天授三年上書言囚有五聽令有三覆慮失情也比

詔大逆詔使勘問得實輒決人命至重萬一有不實欲

訴無由濫就赤族豈不痛哉 **原** **得情勿喜** **視民如**

傷 論語曾子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 **齋居決事** **涕**

勿喜 孟子曰文王視民如傷 **泣具獄** 漢宣帝令季秋後獄時上常幸宣室齋居

而決事獄刑號平 下詳寬刑一 張歐 **文**

而無害 **嚴而不殘** 史記索隱贊蕭何為吏文而無害

音義曰文無害言有文無所枉害 **錄案聞奏** 上詳寬刑

也 漢雋不疑 **罷職放歸** **錄案聞奏** 宋太

祖謂宰臣曰五代諸侯跋扈有枉法殺人者朝廷置而

不問人命至重姑息藩鎮當如是耶目今諸州決大辟

錄案聞奏付 **原** **明慎用刑** **哀矜折獄** **慎而不擾**

明而不留 辭貴明徵 法宜慎測 恤在一成
慎其三復 制短長之命死者不生 念輕重之刑欽
哉惟恤

刑措

原勝殘

寡怨

論語曰善人為邦百年可以
勝殘去殺

不犯

大省

尚書曰茲用不犯于有司言人

下詳漢文景注

不用

咸服

刑五

不用禮記刑

增張羅

巢鵲

隋書曰劉瞻為平鄉令風教大治獄中無

繫囚罔圜中生草庭可張羅

原周成康

唐志曰明皇時號稱治

平是年刑部斷天下死罪五十八人往年大理獄相傳

原漢文景

帝漢武

烏鵲不棲至是鵲巢其庭
羣臣上賀以為幾致刑措
曰昔唐虞畫刑而人不犯周之成康刑措而不用
文帝用張釋之為廷尉罪疑者予人是以刑罰大省至

於斷獄四百有刑措之風

增囹生草

獄生櫓

前上詳

景帝定箠令而答者得全

增囹或于正

曰臯陶惟茲臣庶

而巳獄內生櫓桃木蓬蒿並滿每旦闔門虛寂絕無訴

原期于無刑

罔或于正

詳慎刑

神門謂之

刑期無刑

辟以止辟

增司刑

言或于子正

大理有鳥巢之獄

李廋西

增司刑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九

